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電動車專用)

保 單 條 款

(給付項目：急救或護送費用、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診斷書及證明書費用、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自療費用、運費、修復費用、補償費用)

114.04.11 一產精字第 1140000056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第三人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